

# 南充市医疗保障中心

##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主要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职能简介

- 1、负责医疗保险基金的征缴、管理和支付。
- 2、负责基本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和重病医疗保险的经办。
- 3、负责离休、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武警消防官兵等特殊人员的医疗管理。
- 4、负责与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的签订及监督管理。
- 5、指导 9 县(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工作。

#### (二) 2020 年重点工作

2020 年医保经办服务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和全市医疗保障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强管理、防风险，优服务、惠民生，促改革、补短板总思路，深化医保经办服务改革创新，全面提升医保经办管理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

我中心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 1、凝心聚力，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战。

2、做实做细医保扶贫工作，助力全市脱贫攻坚大局。  
3、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提高和改善群众医保体验感。

- 4、强化风险防控，确保医保基金稳健运行。
- 5、加强医保协议管理，规范医药服务行为。
- 6、严格落实各项政策措施，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 7、深化改革创新，助力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
- 8、加强联网扩面，深入推进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工作。
- 9、坚持持之以恒，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医保中心纳入预算编报范围的机构个数 1 个，单位内设机构 7 个，分别为：办公室、基金管理科、医疗监督科、个人权益科、审计稽核科、待遇审核科、异地就医管理科。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医保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0 年收支总预算 575.81 万元，比 2019 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97.5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的社保基金工作经费纳入了年初预算，二是财政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下达了离休干部医疗费未来得及支付，结转到 2020 年支付。

###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医保中心 2020 年收入预算 575.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5.33 万元，占 72.13%；上年结转 160.48 万元，占 27.87%。

##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医保中心 2020 年支出预算 575.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4.33 万元，占 54.59%；项目支出 261.48 万元，占 45.41%。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医保中心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75.81 万元，比 2019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97.5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的社保基金工作经费纳入了年初预算，二是财政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下达了离休干部医疗费未来得及支付，结转到 2020 年支付。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5.3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60.4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9.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03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医保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15.33 万元，比 2019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0.3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社保基金工作经费纳入了年初预算。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29 万元,占 65.80% ; 卫生健康支出 121.01 万元,占 29.14% ; 住房保障支出 21.03 万元,占 5.06%。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45.2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8.0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0.01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01.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异地就医结算工作、疾病应急救助工作、三医联动改革工作、大病补充保险工作、老红军（离休人员和特

殊人员) 医疗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对“医院药品购销存”专项检查工作、保障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工作、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结算工作、医保付费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社保基金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21.0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医保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4.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1.6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62.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医保中心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00万元。

###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20年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安排，无出国（境）团组人次，无因公出国（境）费拨款支出，2020年因公出国（境）费与2019年度预算一致。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202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其中：

2020年没有更新购置公务用车计划，无公务用车购置费，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9年度预算一致。

2020年没有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2019年度预算一致。

### **（三）公务接待费**

2020年公务接待费1.00万元。计划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等。较2019年预算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的公务接待费列入了追加预算。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医保中心2020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医保中心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医保中心运行经费支出62.73万元，比2019年减少1.88万元，下降2.9%。主要原因是按照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度，医保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5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基金管理等工作所购办公设备。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底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中没有车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全部为电脑、打印机、...等日常办公设备。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0年医保中心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十一、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的基本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医保中心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单位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表 1-1)

2.部门预算收入总表(表 1-2)

3.部门预算支出总表(表 1-3)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表 2-1)

5.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表 2-2)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表

3-1)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表

3-2)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表

3-3)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表

3-4)

10.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表 3-5)

11.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表 3-6)

12.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表 4-1)

13.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表 4-2)

1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表 5)

15.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6)

#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医保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按功能科目）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b>415.33</b>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b>335.77</b>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b>219.01</b>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b>21.03</b>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利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b>415.33</b>	本年支出合计	<b>575.81</b>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入差额		三十、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b>160.48</b>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一、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b>575.81</b>	支出总计	<b>575.81</b>



##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医保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575.81	314.33	261.48		
社保科					575.81	314.33	261.48		
医保中心					575.81	314.33	261.48		
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77	273.29	62.48		
208	0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7.72	245.24	62.48		
208	01	01	2080101	行政运行	245.24	245.24			
208	01	0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2.48		62.48		
208	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5	28.05			
208	05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5	28.05			
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01	20.01	199		
210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	20.01	1		
210	11	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1	20.01	0.6		
210	11	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		0.4		
210	1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1		101		
210	15	9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1		101		
210	9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7		97		
210	99	01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7		97		
2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3	21.03			
221	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3	21.03			
221	02	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3	21.03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医保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按功能科目）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一、本年收入	415.33	一、本年支出	575.81	415.33			160.4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5.3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160.48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年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160.4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77	273.29			62.48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19.01	121.01			98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1.03	21.0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75.81	支出总计	575.81	415.33			160.48



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									上年结余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60.48									
									160.48									
									160.48									
									10									
									10									
									52.48									
									31.88									
									5.6									
									15									
									98									
									98									



单位：万元

上年应返还额度结转			上年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60.48		160.48
			160.48		160.48
			160.48		160.48
			10		10
			10		10
			52.48		52.48
			31.88		31.88
			5.6		5.6
			15		15
			98		98
			98		9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医保中心

项目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小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415.33	248.76	97.12	70.08	8.09	0	0	28.05	0	20.01	0	0.88	21.03	0	3.5	
社保科				415.33	248.76	97.12	70.08	8.09	0	0	28.05	0	20.01	0	0.88	21.03	0	3.5	
医保中心				415.33	248.76	97.12	70.08	8.09	0	0	28.05	0	20.01	0	0.88	21.03	0	3.5	
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29	207.72	97.12	70.08	8.09	0	0	28.05	0	0	0	0.88	0	0	3.5
208	0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5.24	179.67	97.12	70.08	8.09	0	0	0	0	0	0	0.88	0	0	3.5
208	01	01	2080101	行政运行	245.24	179.67	97.12	70.08	8.09	0	0	0	0	0	0	0.88	0	0	3.5
208	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5	28.05	0	0	0	0	0	28.05	0	0	0	0	0	0	0
208	05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8.05	28.05	0	0	0	0	0	28.05	0	0	0	0	0	0	0
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01	20.01	0	0	0	0	0	0	0	20.01	0	0	0	0	0
210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1	20.01	0	0	0	0	0	0	0	20.01	0	0	0	0	0
210	11	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1	20.01	0	0	0	0	0	0	0	20.01	0	0	0	0	0
210	1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0	15	9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3	21.03	0	0	0	0	0	0	0	0	0	0	21.03	0	0
221	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3	21.03	0	0	0	0	0	0	0	0	0	0	21.03	0	0
221	02	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3	21.03	0	0	0	0	0	0	0	0	0	0	21.03	0	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医保中心

项目				合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小计	工资津 补贴	社会保 障缴费	住房公 积金	其他工 资福利 支出	小计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类	款	项												
合计				415.33	248.76	175.29	48.94	21.03	3.5	160.23	84.73	1	0	
社保科				415.33	248.76	175.29	48.94	21.03	3.5	160.23	84.73	1	0	
医保中心				415.33	248.76	175.29	48.94	21.03	3.5	160.23	84.73	1	0	
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29	207.72	175.29	28.93	0	3.5	62.73	61.73	0	0
208	0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5.24	179.67	175.29	0.88	0	3.5	62.73	61.73	0	0
208	01	01	2080101	行政运行	245.24	179.67	175.29	0.88	0	3.5	62.73	61.73	0	0
208	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5	28.05	0	28.05	0	0	0	0	0	0
208	05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8.05	28.05	0	28.05	0	0	0	0	0	0
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01	20.01	0	20.01	0	0	97.5	23	1	0
210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1	20.01	0	20.01	0	0	0	0	0	0
210	11	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1	20.01	0	20.01	0	0	0	0	0	0
210	1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1	0	0	0	0	0	97.5	23	1	0
210	15	9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1	0	0	0	0	0	97.5	23	1	0
2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3	21.03	0	0	21.03	0	0	0	0	0
221	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3	21.03	0	0	21.03	0	0	0	0	0
221	02	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3	21.03	0	0	21.03	0	0	0	0	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医保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314.33	251.6	62.73
社保科				314.33	251.6	62.73
医保中心				314.33	251.6	62.73
3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8.76	248.76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97.12	97.12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70.08	70.08	
301	03	30103	奖金	8.09	8.09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8.05	28.05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1	20.01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0.88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3	21.03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	3.5	
3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73		62.73
302	01	30201	办公费	4		4
302	02	30202	印刷费	0.5		0.5
302	05	30205	水费	1		1
302	06	30206	电费	8		8
302	07	30207	邮电费	1.21		1.21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1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12.1		12.1
302	29	30229	福利费	15.91		15.91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01		19.01
3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	2.84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2.84	2.84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医保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314.33	251.6	62.73
社保科				314.33	251.6	62.73
医保中心				314.33	251.6	62.73
501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48.76	248.76	
501	01	50101	工资津贴贴	175.29	175.29	
501	02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8.94	48.94	
501	03	50103	住房公积金	21.03	21.03	
501	99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	3.5	
502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2.73		62.73
502	01	50201	办公经费	61.73		61.73
502	06	50206	公务接待费	1		1
509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	2.84	
509	01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84	2.84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医保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项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合计		101
			008	社保科		101
			323008	医保中心		101
210			323008	卫生健康支出		101
210	15		323008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1
210	15	99	323008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结算工作经费	3
210	15	99	323008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医保付费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经费	3
210	15	99	323008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保障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工作经费	3
210	15	99	323008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老红军、离休人员和特殊人员医疗管理费	5
210	15	99	323008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三医联动改革工作经费	9
210	15	99	323008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社保基金管理经费	50
210	15	99	323008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委托第三方对“医院药品购销存”专项检查经费	10
210	15	99	323008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大病补充保险工作经费	10
210	15	99	323008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经费	5
210	15	99	323008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全国异地就医结算工作经费	3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医保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1					1
008	社保科	1					1
323008	医保中心	1					1

##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医保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医保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医保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部门预算）

单位：医保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完成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23008-南充市医疗保障中心	101	101									
老红军、离休人员和特殊人员医疗管理费	5	5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问题的通知》（川委厅【2001】101号，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切实做好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劳社医【2001】27号文件精神，对我市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费用报销进行专人服务，让这些为国家做出重大贡献的离休和特殊照顾人员满意。	组织专人完成医保待遇	2人次	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100%	参保人员满意度	100%	
					审核准确率	100%	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1年			
					审核完成时间	在接受报销单据10个工作日内					
					人员成本	≤5万元					
三医联动改革工作经费	9	9		根据中办、国办转发的《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36号），《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充市三医联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府函〔2018〕25号）的文件要求，以“三医联动”改革为主抓手，做精医疗服务、做强医疗保障、做优药品供应，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组织考察学习人次	约50人次	维护社会稳定	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	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组织各种形式政策宣传	约10次	推进医保工作上新台阶	≥1年			
					组织经办业务人员	2人					
					印刷各类宣传资料份数	约5000份					
					学习合格率	100%					
					政策宣传合格率	100%					
					业务经办完成率	100%					
					完成印刷各类宣传资料	100%					
					考察学习完成时间	2020年底前					
					各种形式政策宣传完成时间	2020年底前					
					业务经办完成时间	2020年底前					
					印刷各类宣传资料完成时间	2020年底前					
					印刷各类宣传资料所需成本	≤1万元					
					组织考察学习所需成本	≤3万元					
组织各种形式政策宣传所需成本	≤2万										
业务经办人员成本	≤3万元										

全国异地就医结算工作经费	3	3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09】190号）、《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监管的通知》（人社厅函【2016】488号）等文件精神，对我市参保人员在外就医及市外参保人员在我市就医进行结算和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异地就医宣传，扩大省内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医院覆盖面，扩展社会保障卡的使用范围，优化经办流程、提升服务质量。	电台、电视台播出异地就医政策，出台宣传车流动宣传，悬挂横幅，汽（火）车站、航空港、人员聚集地、乡镇、社区现场宣传次数	宣传约20次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扩展社会保障卡的使用范围，优化经办流程、提升服务质量	参保群众满意度	≥95%
				提供场地、网络，集中培训人次	约50人次	努力实现异地就医全覆盖	≥1年		
				指导县区业务出差人次	出差约30人次				
				培训合格率	100%				
				业务指导合格率	100%				
				通过宣传提升参保群众知晓率	100%				
				完成指导县区业务时限	2020年底前				
				完成政策宣传时限	2020年底前				
				完成集中培训时限	2020年底前				
				印刷宣传资料所需成本	≤1万元				
				指导县区业务所需成本	≤1.5万元				
				提供场地、网络，集中培训所需成本	≤0.5万元				
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经费	5	5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厅《关于全面推进城乡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13】87号）和（川财社【2013】197号）及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疾病应急救助机构设在我局，根据上级要求将对应急对象救助资金进行审核，募集社会捐赠资金以及编制基金预决算，切实缓解城乡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重的突出问题，着力减轻重特大疾病贫困患者的医疗负担。	审核重大疾病待遇审核人次	约450人次	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覆盖率	≥90%	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审核完成率	100%	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年限	≥1年		
				完成时效	在接报销单据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完成审核重大疾病待遇所需费用	≤5万元				
				完成参保人员待遇报销审核人数	约2人	提高参保人员对医保报销满意	有效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		
				邮寄医保关系转移份数	约500份	民生惠民工程影响时间	≥1年	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政策宣传次数	约10次				
				监督检查次数	约15次				
				政策范围内报销率	>76%				
				完成邮寄医保关系转移率	100%				

大病补充保险工作经费	10	10	根据国家及以安寺八部安《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2605号）他《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4】22号）文件的精神，为了进一步完善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有效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在我市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	完成政策宣传合格率	100%					
				监督检查合格率	100%					
				完成参保人员待遇报销审核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完成政策宣传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完成邮寄医保关系转移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完成监督检查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人员成本	≤4万元					
				邮寄医保关系转移所需成本	≤1万元					
				政策宣传所需成本	≤2万元					
				监督检查所需成本	≤3万元					
委托第三方对“医院药品购销存”专项检查经费	10	10	根据《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行为监督管理的通知》（南人社通【2017】627号文件精神，决定对定点医疗机构药品、医用材料购销存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强医疗监督，规范南充市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药品（耗材）进销存管理，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能，促进定点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完善的财务和药品（耗材）进销存管理制度，确保医保基金的安全。	完成三区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审计数量	约2家	防范医保基金风险的发生	确保医保基金的安全率	参保群众满意度	100%	
				完成审计合格率	100%	规范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品（耗材）进销存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能，确保医保基金的安全	≥1年			
				完成上年度的审计时间	每年4月底之前					
				支付聘请审计相关费用	≤10万元					
社保基金管理经费	50	50	根据南府发【2002】204号和南府办函【2005】144号文件要求，我单位负责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的参保征收、医疗审核、待遇支付等经办工作，负责与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的签订及监督管理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医保城乡统筹、坚持不懈打好医保脱贫攻坚战、加强“两定”医疗机构监管、拓展完善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强化基金运行管控，确保基金安全、强力推进支	组织学习考察人次	约80人次	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建设人民医保满意率	100%	参保群众满意度	≥95%	
				购置设备台数	约4台	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建设人民满意	≥1年			
				完成医疗费用审核人次	约5.1万人次					
				完成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数量	约2200家					
				组织学习考察合格率	100%					
				医疗费用审核完成率	100%					
				“两定”医疗机构监管完成率	100%					
				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学习考察完成时间	2020年底前					

				付方式改革、做好药品配送制度改革、积极实施三医联动、全面推进智慧医保,提升经办便捷程度,提高参保群众满意度。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0年底前				
					完成医疗费用审核时间	2020年底前				
					完成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时间	2020年底前				
					组织学习考察所需成本	≤5万元				
					购置设备所需成本	≤3.5万元				
					完成医疗费用审核所需成本	≤21.5万元				
					完成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所需成本	≤20万元				
医保付费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经费	3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和川办函【2018】2号文件精神,为了更好保障参保人员权益、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充分发挥医保在医改中基础性作用,2017年起,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到2020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在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和医保付费总额控制的基础上,全省范围内普遍实施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按项目付费占比明显下降。	组织考察学习人次	约50人次	医保付费方式改革的社会影响	切实保障广大参保人员基本医疗权益和医疗质量		
					学习完成合格率	100%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年限	≥1年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全面推行完成工作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组织学习考察所需成本	≤3万元				
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结算工作经费	3	3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有关要求,扩大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区域范围,进一步降低群众用药负担,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让改革成果惠及更多群众。	组织考察学习人次	约20人次	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结算工作的社会影响	使全国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能够提供质优价廉的试点药品,让改革成果让更多群众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组织培训县区政策及业务人次	约3次	保障中选药品长期稳定供应,引导医药产业健康有序和高质量发展。	≥1年		
					组织专门人员经办数量	约2人				
					组织培训业务合格率	100%				
					组织考察学习合格率	100%				
					组织专门人员经办完成率	100%				
					组织考察学习完成时间	2020年底前				
					组织培训县区政策及业务完成时间	2020年底前				
					组织专门人员经办完成时间	2020年底前				

					考察学习所需费用	≤1.5万元				
					培训政策所需费用	≤0.5万元				
					人员成本费用	≤1万元				
保障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工作经费	3	3		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意见（医保发【2019】54号文件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保基本、可持续、惠民生、推改革”的总体要求，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两病”患者门诊用药保障为切入点，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原则，探索完善门诊慢性病用药保障机制，增强基本医保门诊保障能力，减轻患者门诊用药费用负担，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组织学习考察人次	约15人次	增强基本医保门诊保障能力，减轻患者门诊用药费用负担惠及率	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组织政策培训人次	约30人次	减轻患者门诊用药费用负担	≥1年		
					组织考察完成率	100%				
					组织培训合格率	100%				
					学习考察完成时间	2020年底前				
					政策培训完成时间	2020年底前				
					政策培训所需相关费用	≤1万元				
					学习考察所需相关费用	≤2万元				